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各項服務。

原則

2. 家庭暴力是複雜的社會問題，要有效打擊家庭暴力，需要社會上不同的界別和專業緊密配合。一直以來，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與相關政府部門(其中包括警務處、律政司、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衛生署等)以及非政府機構和持份者攜手合作，打擊家庭暴力，傳遞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識別並協助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以及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除此以外，為施虐者提供輔導，讓他們明白家庭暴力的後果和禍害，協助他們改變態度和行為，亦是處理家庭暴力整體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亦十分重視公眾教育工作。

識別有家暴危機的家庭，及早為施虐者及高危人士提供輔導

3. 我們十分重視盡早識別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並會針對一些高危人士(如面對管教壓力的父母、經常衝突的夫婦等)提供支援和輔導，希望能盡量減少家庭暴力的個案。

4. 一直以來，社署與警方、醫護人員、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緊密合作，主動識別有家庭暴力問題或危機的家庭，再由社工就家庭暴力的性質、危機的程度和家庭的需要進行評估，並根據相關的程序指引¹，將個案交由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適切的跨專業介入服務。透過這項安排，

¹ 包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和《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

讓不同類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及高危人士能及早接受合適的輔導服務，避免問題惡化。

5. 每個施虐者的背景、使用暴力的動機和形式以至暴力的嚴重程度都可能不一樣，有些個案只涉及單方面的施虐，有些個案(特別是配偶間的家庭暴力)則可能涉及雙方的暴力行為。正因為施虐者的特質和需要各有不同，社署一直為不同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服務及小組輔導服務。

(A) 個案輔導服務

6. 家庭暴力施虐者的輔導主要以個案服務為基礎，再按施虐者的需要，輔以深入的臨床心理服務及小組輔導服務。

7. 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負責社工，會擔任家庭暴力個案的個案主管，為整個家庭，包括施虐者、受害人及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提供輔導及一切所需的支援服務；並會按施虐者的情況，轉介合適的專門服務，如精神科治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戒賭輔導服務等，並負責協調跨專業的介入工作。

(B) 小組輔導服務

8. 因應個案的情況，負責提供個案服務的社工會按施虐者的需要安排合適的小組輔導服務，包括專為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規定，安排施虐者參加由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及跟進其出席的情況。

施虐者輔導計劃

9. 社署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曾對親密伴侶使用暴力但有意維繫關係的人士提供為期 13 節，每節 2 小時的小組輔導，協助他們停止暴力及改善與伴侶的關係。

10. 「先導計劃」的結果顯示，以小組配合個案服務與純粹提供個案服務同樣能有效協助參加者改變暴力行為，但在改善參加者與伴侶的關係方面，則參加「先導計劃」的人士比純粹接受個案輔導的人士有更正面的改變，這有助他們繼續以非暴

力的方式與伴侶相處。因此，社署於 2008 年 4 月將「施虐者輔導計劃」納入常規服務。由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共有 492 名男性暴力使用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因應女性暴力使用者的需要，社署由 2010-11 年度起，發展為女性暴力使用者試行的小組輔導，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已為 54 名女性暴力使用者提供小組輔導服務。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

11. 由於並非每位在親密伴侶關係中使用暴力的人士都適合或願意參與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於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學習計劃」），為他們提供多一個服務選擇。

12. 「學習計劃」為使用暴力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提供六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課程，讓參加者掌握基本及實用的知識和技巧，以處理憤怒情緒及解決與伴侶的衝突，避免使用暴力。「學習計劃」亦能協助參加者處理因暴力行為而引發的危機，並改善與伴侶的關係。

13. 「學習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不同性取向的人士、以非廣東話溝通及少數族裔的參加者，並會提供翻譯服務。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共有 306 人完成計劃，當中 189 名男性，117 名女性。

反暴力計劃

14. 「反暴力計劃」是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答辯人參加的輔導計劃。該計劃的對象包括向(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作出暴力或騷擾行為的人士。負責推行「反暴力計劃」的社工會為參加者提供 12 至 14 節，每節最少 90 分鐘的小組或個別輔導，以改變參加者的暴力／騷擾性行為及態度。「反暴力計劃」自 2008 年 8 月推出，截至 2015 年 9 月，法庭共轉介了 5 宗個案，當中 1 宗轉介其後取消。

其他的小組輔導服務

15. 除以上三個特定的輔導計劃外，社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針對不同種類的家庭暴力施虐者的需要，舉辦各類小組，與個案輔導服務互相配合，協助施虐者作出改變，內

容包括管教子女、情緒管理、壓力處理等等。

公眾教育

16. 一直以來，社署致力透過不同的方式和渠道，向市民大眾宣揚「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訊息和觀念，以提升整個社會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和關注，鞏固社會對打擊家庭暴力的堅定立場。

17. 自 2002 年起，社署利用不同媒體推展傳遞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為普羅大眾帶來不少深刻而正面的訊息，例如在 2008 年分別製作以「走?伸出援手?」為口號，宣傳鄰里守望相助訊息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雙語宣傳聲帶，以及以「贏□場交、輸□個家，值得咩?」為口號的宣傳短片及海報，在各大電視網絡、電台、鐵路及巴士等網絡播放。社署亦於 2010 年及 2013 年與香港電台製作了兩輯題為「一念之間」的實況劇集在電視播放，劇集內容涵蓋不同的家庭問題，引導當事人以不同角度看事情，並鼓勵身邊人及時給予援手。

18. 在 2014 及 2015 年，社署繼續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反家庭暴力公眾教育，推出一系列以「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家庭暴力或會對子女造成難以癒合的心理創傷為主題，透過一系列的大型宣傳活動及地區活動(例如於電視台、電台、社署網頁、YouTube 播放，以及於港鐵車站、巴士站及社區各處懸掛社區橫額等)，宣揚父母應避免向伴侶使用暴力，以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訊息。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